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海盛”、“公司”、“本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盛”）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同时，为配合中远海运集团的业务布局，海南海盛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拟同步将持有的主要经营油品航运业务的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43%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运集团以油气运输为主业的上市子公司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交易”）。该出售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需要，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评估”）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委托中通诚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通诚评估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通诚评估独立于交易各方，除服务收费外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中通诚评估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通诚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对交易标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之盖章页）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

